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2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宥蓁

選任辯護人 蔡承恩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19631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055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宥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、第1至2行「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3時許」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3時14分許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被告蘇宥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犯本案竊盜告訴人所管領財物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帶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

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與被害之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並承諾賠償高於商品價額之賠償金，如再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9631號

01 被 告 蘇宥蓁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03 之1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蘇宥蓁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9 年10月12日1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佳瑪
10 百貨，徒手竊取劉品君所管領、放置在商品架上之凱婷怪獸
11 級持色絨霧唇釉M03、凱婷怪獸級持色絨霧唇釉M02、凱婷怪
12 獸級持色絨霧唇釉M06、KISSME持色自然柔霧眉筆09米灰棕
13 試用品、凱婷3D時尚眉彩膏ZBR-6試用品各1個，得手後離
14 去。

15 二、案經劉品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：

- 18 （一）被告蘇宥蓁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19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劉品君、證人蔡宜庭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20 （三）監視器畫面錄影檔案及畫面截圖、監視器時序表。
21 （四）佳瑪百貨廁所內商品包裝殘骸照片、佳瑪百貨試用品軟標示
22 意照片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28 檢察官 邱舒婕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31 書記官 徐瑞茵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